

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身心障礙狀況 種類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元	九千一百元
半身癱瘓	三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三千九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二萬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0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六千元	三千元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腰部以下無知覺。 .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 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 重度機能障礙。 . 輕度機能障礙。 <p>二、發給時機：</p> <p>(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p>		

修正說明：考量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且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迄今久未調整，為照顧渠等生活權益，爰比照義務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之調整，調高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基準。

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種類 身心障 碍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元	四萬元	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千二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 一等身心障礙 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 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p>二、發給時機：</p> <p>(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p>		